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有關暫停買賣以及清盤呈請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及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多名呈請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定，將百慕達第一份呈請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便各方繼續進行討論。同樣地，本公司與相關的香港呈請人同意押後香港呈請，及法庭已批准押後香港呈請的聆訊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除以上所述，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季度更新資料公佈的其他事項概沒有實質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季度更新資料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Ang Chia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Ang Chiang Meng 先生及 Solomon Ta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Marcus Nicola Paciocco 先生及許永雄先生。